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慧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瀚翔寵物有限公司、張簡義哲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係求為命：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本息；㈡被上訴人瀚翔寵物有限公司不得再散佈「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涉及走私」等文字及相關文件。是其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；請求禁止散佈前揭文字及文件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4,500元（17萬7,750元＋6,7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